

## 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7年12月9日，本公司与戴芸于公司二楼会议室签订协议，交易标的为700,000.00元。

#### 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戴芸为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# 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年12月11日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鉴于三位董事许波、戴芸、许芸均为本议案关联方，均需回避表决，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#### 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 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戴芸	江苏省金坛市金城镇金谷华城金桂园5幢甲单元102室	自然人	-

### (二) 关联关系

戴芸为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。

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7年12月12日，公司因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，向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戴芸拆入资金人民币70万元整。

## 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 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，公司无需向其支付任何费用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### (二) 利益转移方向

利益转移方向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利益转移。

## 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 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，是自愿无偿行为，主要用于支付推荐挂牌费用，是合理和必要的。

### 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

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12日